

# 世相

## 酒店浴室玻璃门碎裂 房客身上多处被划伤

玻璃门碎裂原因尚不明，酒店称赔偿事宜暂未谈妥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报道** 10月31日，张小姐在酒店洗完澡出浴室时玻璃门突然碎裂，导致她身上有20多处划伤。随后，酒店方拨打120，将她送到医院治疗，并支付了治疗费。事后她向酒店方索要5000元，酒店方表示只赔偿2000元。

11月2日下午，该酒店有关负责人称，目前双方还未协调好赔偿事宜，张小姐表示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酒店方也表示同意。而玻璃门碎裂的原因尚不清楚，酒店工程部仍在鉴定中。

10月29日，来广州出差的张小姐入住位于白云区的同裕国际酒店。31日晚10时许，刚洗完澡的张小姐打开玻璃门时，“嘭”的一声响，玻璃门碎了一地，她也受了伤。根据张小姐提供的照片，浴室内碎玻璃散落在地上，玻璃门上的铁框也一并掉落，地上还有点点血迹。

张小姐回忆说，“当时我感觉就像下了一场雨一样，碎玻璃落在身上划出一道道伤口，鲜血直流。”她清点后发现手臂、大腿及胸前共有20多处细长的伤口。酒店方面随后拨打了120，将她送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进行治疗，并支付了治疗费用。张小姐的病历显示，其前肢及前胸部多处皮肤划伤，长度0.5cm-7cm不等，深至表皮，诊断结果为“皮肤裂伤”，需要清创，第二天再到医院注射破伤风免疫球蛋白。张小姐表示，由于第二天要赶回到南京，因此回到南京后花200多元打了破伤风针。她认为，此次事故对她造成一定伤害，酒店方需赔偿其8000元，其中包括

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误工费等。在遭对方拒绝后，又将赔偿降到5000元，但酒店方表示赔偿2000元。

11月2日下午，同裕国际酒店魏远豪经理回应称，事发后酒店第一时间为张小姐打了120，送她去医院治疗，并支付了300元左右的医疗费用。另外，张小姐可以将打破伤风针的账单寄到酒店，酒店会报销该项费用。至于赔偿费用，酒店方只能赔偿其2000元，但是张小姐并不同意。目前仍未协调好赔偿事宜，张小姐又表示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酒店方也表示同意。此外，玻璃门碎裂的原因并不清楚，现在酒店工程部还在鉴定中。

■张小姐身上伤痕累累。

### 律师说法

#### 酒店提供的服务有瑕疵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益律师廖建勋接受新快报记者采访时说，消费者入住酒店，与酒店成立服务合同。作为服务的提供方，酒店有责任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酒店提供的服务有瑕疵，导致消费者受伤，酒店应该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廖建勋认为，张小姐提出的赔偿主张是合理的。这是基于所有的医



■浴室内碎玻璃散落在地上，地上还有点点血迹。

疗费用、误工费、交通费用而提出的赔偿，并且划伤可能会在人体表面产生一定疤痕，会有一定的伤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也是合理的。如果酒店方不答应张小姐的赔偿主张，她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提出请求，要求消协介入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酒店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六旬男子扑向货车被碾身亡 法院认定死者需自担责任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云法宣报道** 60多岁的陈某在马路边坐了许久后，突然扑向一辆正常行驶的货车，当场被碾压身亡。事后，家属将司机及保险公司等诉至法院，索赔16万余元。这到底是意外还是自杀？法院会如何判断呢？

11月4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通报了此案，最终认定该事故系陈某故意行为造成，其应对自身危险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法院依法判决驳回陈某家属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

### 死者家属告上法庭索赔16万余元

2019年9月26日下午，司机小丁驾驶货车以6.4km/h的速度行驶至横滘二路附近某路口时，一直坐在路边的陈某突然起身，从路边扑倒在货车右侧车底，被货车碾压当场死亡。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小丁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陈某的家属诉至法院，要求小丁、车辆车主(同时也是小丁的雇主)某物流公司、承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保险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对于陈某事发时是否属于故意碰撞机动车制造交通事故存在较大争议。

陈某的家属称，虽然交警部门认定是由陈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但依照相

关法规，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减轻机动车方赔偿责任时减轻比例不超过80%，故被告方应承担至少2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61030元。

司机小丁称，事发时是按交规行驶的，且当时已经注意到陈某坐在路面，为安全起见，其采取了减速措施缓慢行驶，是陈某趁车辆拐弯时突然钻进车底的。物流公司也认为是陈某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且该公司已向家属垫付了3万元。

保险公司认为，陈某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驾驶员尽到了谨慎驾驶的义务，没有任何过错，所以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 存在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可能性

在庭审中，陈某的妻子、儿子均表示，陈某生前没有重大疾病，没有精神疾病，没有家庭矛盾，也没有外债仇人等非正常的因素，且也没有购买相关的意外保险，在事故中也没有发现陈某有书面的遗嘱等自杀的迹象，交警部门的整个事故责任认定均没有认定为受害人属于故意制造交通事故。

陈某的家属认为，陈某可能是因为身体不舒服，而在事发地点休息，然后刚好在事发的时间因血压上升或其他原因导致身体无法支撑而向前扑倒在车轮处，该情形同样无法在本案予以彻底的排除。

根据事发时的视频监控显示，陈

某在事故发生前30多分钟坐在事发路口路边，且一直未离开。货车前轮已经过后，陈某突然起身，双手向前伸直，摔倒在正在行驶的货车车底。

白云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存在故意制造该起交通事故的高度可能性，陈某的家属未能对他一系列异常行为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而司机及保险公司认为陈某涉嫌故意制造案涉交通事故，相较于陈某家属的解释明显更具有说服力和可能性。

白云法院认为，陈某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知道坐在机动车道路边的行为，本身就存在引发交通事故的隐患，且应当能够预见突然扑向正在行驶中的货车车底具有的高度危险性，但其仍然实施了上述一系列的行为，可见其主观上存在制造交通事故或放任交通事故发生的故意，其行为已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自己造成不可挽回的人身损害的同时，亦严重妨碍了道路交通安全。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该事故系陈某故意行为造成，其应对自身危险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法院于今年9月16日作出判决，驳回陈某家属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讼，未上诉，现已生效。

交9万首付  
就能买150万元房子?  
买家签约后反悔被中介告上法庭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陈丽红 黄煦婷报道** 看似很美的“低首付”，往往暗藏消费陷阱。广州的林先生看了中介公司的推销信息，以为只需要首付9万元，就能买到一套90多平方米的房。没想到，房子没买到，反被中介公司告上法庭。

### 男子房没买成却被告上法庭

2019年8月，林先生想在广州市增城区购置一套房屋，仅有约10万元可用于购房。正当其一筹莫展之际，突然发现微信好友小张(任职于某房地产中介公司)在朋友圈里发布售房信息，其中有一条售房广告极具诱惑力，上面载明：仅需支付9万元首付款便可买到某小区内一套90多平方米的房屋。

于是，林先生通过小张及其中介公司联系上卖方，经过现场看房后，林先生对房屋状况表示满意，亦与卖方达成购房意向。随后，林先生、卖方及中介公司共同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总购房价为150万元。其中，林先生需自行支付定金5万元，剩余房款145万元可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支付给卖方。

此外，林先生还与中介公司签订了《居间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承诺向该公司支付居间服务费22000元。在三方签订了合同之后，林先生却被告知，除已支付给卖方的定金5万元外，还要另外支付按揭费用、税费约20万元，且需要提供虚假的银行流水用于按揭。对此，林先生拒绝支付按揭费用，拒绝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

卖方以林先生违约为由，没收了其先前支付的5万元，中介公司也向法院起诉要求林先生支付中介服务费。

### 原被告双方均存在一定过错

经审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认为，林先生与卖方及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应恪守履行。

合同附件中的“付款方式”一项，明确约定林先生仅需自行支付定金5万元，其余145万元房款均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支付。该约定与林先生称中介公司的工作人员曾告知其仅需支付9万元首付款的情况基本相符，且林先生确实仅向卖方支付了定金5万元。而林先生之所以终止房屋交易，是由于后期被告知要提供虚假的银行流水资料并支付高额按揭费。

法院认为，150万元的总房价中有145万元可通过按揭贷款方式支付，这明显与银行的房屋按揭贷款政策不符，林先生作为购房人理应知晓上述合同约定的意图，中介公司作为专业的居间方更应预见可能产生的后果。

因此，本案中的原、被告双方均存在一定过错，皆应对房屋买卖交易无法继续履行的后果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

近日，增城法院通报了此案的判决结果，中介公司关于林先生按《居间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支付居间服务费22000元及违约金的请求理据不足，不应予以支持。但考虑该公司对于促成林先生与卖方达成房屋买卖的合意确实做了较多前期工作，且林先生对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故判决林先生向中介公司支付居间服务费2000元。